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74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违规招生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违规招生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违规招生处理办法（试行）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马勇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违规招生处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教育招生行为，确保招收的学生符合开放教育入学资格要求，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招生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各教学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招生工作相关规定，适用本办法。

二、违规行为认定

第三条 教学点须承担招生主体职责，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招生行为，严守招生工作纪律，严控招生风险，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规招生行为。

第四条 教学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规招生。

1.擅自将招生和办学权（含招生工作、教学过程管理、考试组织等）一并转让、承包给中介机构或个人（含本单位教职工）。

2.在本行政区域外擅自增设招生点、委托或变相委托其它机构或个人从事开放教育招生工作。

3.与国家开放大学或省校明令禁止合作的机构或个人有任何形式涉及开放教育的合作。

- 4.对社会进行虚假、不实、模糊宣传。
- 5.招收学生挂靠注册到其他招生单位。
- 6.以开放教育名义招收或变相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 7.不认真组织入学资格审核，对入学资格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失职失责，造成后果。
- 8.组织伪造纸质或电子材料，帮助学生骗取入学资格。
- 9.未按省校和物价部门相关标准进行收费工作，另立名目增收或超标准收费。
- 10.其他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招生规定的行为。

三、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发现教学点存在违规情况后，由省校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对违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及社会影响，提出通报批评、削减招生专业和计划、暂停招生、撤销教学点等处理建议，报省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校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国家开放大学。

其中，教学点出现违反第四条第1类行为的，直接取消教学点；教学点出现违反第四条第2、3、8、9类行为的，至少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理；教学点出现违反第四条第4、5、6、7类行为的，至少给予削减招生专业和计划处理；教学点出现违反第四条第10类行为的，视违规情况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所有违规情况及处理意见，省校将在全省通报。

违规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省校将把处理结果抄送

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违规行为导致教学、考试或毕业审核等环节出现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